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）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（即第一代身份证）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07]第 2 号）的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或已经过期，请您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交易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8-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hinaAM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